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88號

原告 台灣開利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路克強

訴訟代理人 劉允正律師

朱庭儀律師

原告因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綠世界環控科技有
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
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
下同）63萬5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6,940元，扣除前繳
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6,44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
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
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8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洪任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1 日

書記官 黃翊芳